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的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6%脲菌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,265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贰佰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599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伍佰玖拾玖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11.6%甲维·氯虫苯甲酰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,254.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叁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688.8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30%唑醚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4,585.36万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1,579.21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贰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1000 亿孢子 / 克枯草芽孢杆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4,121.66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637.18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陆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100 亿孢子 / 克短稳杆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市润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486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捌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汉中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